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说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道森股份”、“公司”）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中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清理自查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及公司董事乔罗刚存在未经公司内部程序批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收回上述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含税利息，并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生下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含税利息
1	道森投资	6,000,000.00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4,601.50
2	道森投资	3,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48,799.75
3	道森投资	6,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6,916.50
4	道森投资	3,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4,611.00
5	乔罗刚	3,261,635.00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7,210.08
	合计	21,261,635.00			102,138.83

注：1、上述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含税利息已全额归还公司；

2、上述道森投资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超额理财资金利息超过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上的部分 3,261,635 元转出至个人帐户，经公司董事乔罗刚确认，该笔资金为其个人借出使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累计发生额为 21,261,635.00 元，占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3.93% 及 2.33%，资金占用金额及比例较小，且其中 1,500 万元资金占用时间少于 20 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划转是由公司总经理邹利明提出资金需求，交由公司财务总监杨国英安排执行。据此，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公司总经理

邹利明对上述违规事项的决策负主要责任，财务总监杨国英对上述违规事项的安排执行负主要责任。

二、整改措施

1. 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了被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含税利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2.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深入全面的学习。

3. 公司将在今后的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查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立即采取上述整改措施，于2017年3月中旬分别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15日进行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虽未实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事实上形成了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亟待完善的地方。

公司董事会对此深感遗憾，并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